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06-18 16:48 访问次数：2984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4-06-10

2、项目名称：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977,687.54元

最高限价：977687.5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算金额（元）
1	确政采谈-2024-06-10A	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A包	977687.54	977687.54	是	977687.5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地点：确山县境内

（2）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3）项目概况：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包括天棚吊顶、卫生器具及隔断、洗漱台、首层新增隔间、墙面重新刷漆、石材窗台板、定制吸塑字、服务台、书柜、矮柜、窗纱帘、封堵窗等。

（4）工期要求：30日历天

（5）质量标准：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企业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为准）。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19日 至 2024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方式：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载电子版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供应商登陆板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远程开标前，谈判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功能，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槽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应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4）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CA物来解密报投标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CA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鉴色因为过期而无法解密。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确山县普会寺镇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938370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汝南县金城旗行政东街四十号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181375093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938370388

附件

竞争性谈判公告.docx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信息统计 网站标签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465 4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三流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975942，今日本站访问量：1140743，今日主站访问量：4478542，累计主站访问量：25086614594

政府网站 找错

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同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06-25 08:54 访问次数：2092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购-2024-06-10

2、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6月18日

5、评审日期：2024年06月24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确政采购-2024-06-10A	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河南万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办事处郭曹村164号	976,188.00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30日历天	韩绍宁	豫2412021202302025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杨敏（谈判组长）、李岩、丁一（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等相关计费标准及代理合同计取招标代理费。

收费金额：11,714.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示期间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公示期内按照规定程序，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明确概述供应商已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由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由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至现场一并进行提交，邮寄、传真件将不予受理；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对采购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必须以书面形式且应明确概述供应商已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由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由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至现场一并进行提交，邮寄、传真件将不予受理，未按规定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确山县普会寺镇

联系人：郭喜丽

联系方式：13938370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同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汝南县金铺镇行政东街四十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1375093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938370388

附件

成交公告docx.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png

招投文件.pdf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4654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981150，今日本站访问量：1147495，今日全站访问量：4501996，累计全站访问量：2508638248

成交通知书

河南万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 交 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人民币（小写）976188.00元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韩绍宁（豫2412021202302025）（姓名及证书编号）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民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6月27日

普会寺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万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会寺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普会寺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确山县普会寺镇综治中心办公楼。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确政采谈-2024-06-10A。

4.资金来源：乡镇自筹。

5.工程内容：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10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976188.00 元）；实际支付价款以竣工决算价款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绍宁（豫 2412021202302025）_____。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总价的 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总价的 97 %，剩余 3%工程款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无息退还质保金。

七、保修

1.整体工程质保期限为一年，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所产生的费用。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图纸；

（4）评审中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评审意见；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十五、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起诉至当地人民法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程豫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2100595249XF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GCG605X

地　址：确山县普会寺镇普会寺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办事处野曹村164号

法定代表人：祁阳　　法定代表人：程豫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7149024　　电　话：19939633966